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梅香

輔 佐 人 莊維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6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梅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梅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係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竊取財物之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另被告係於民國00年00月生，於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審酌刑罰對其預防再犯之效果，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所竊得之物品，事後已如數結清款項完畢，犯罪所生危害已

01 獲得填補；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犯罪手段、被告警詢時
02 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無犯罪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本案被告就犯行坦
07 承不諱，竊得物品已如數結清款項，犯罪所生危害已獲得填
08 補，業如前述，綜上各情，足認被告已因此事故而獲得教
09 訓，當認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諒被告經此偵、審
10 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11 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2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沒收

14 被告所竊得之銀寶善存女性綜合維他命1盒、久世福香烤沙
15 丁魚乾1包，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因被告事後已結清款項，
16 則告訴人之求償權已獲滿足，倘再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或追
17 徵價額，等同重複剝奪被告之財產，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8 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郁惠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23號

10 被 告 黃梅香 女 8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7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 16 一、黃梅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5月10日16時41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
18 0號「好市多大賣場」內，徒手竊取店內商品銀寶善存女性
19 綜合維他命1盒、久世福香烤沙丁魚乾1包（商品售價分別為
20 新臺幣1,549元、295元，合計1,844元），得手後將之藏放
21 入手提袋內，僅結帳其他選購之商品即欲離開收銀台，旋為
22 該賣場巡查員鄧智鴻發覺而阻止其離去並報警處理。
23 二、案經鄧智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梅香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拿取上開物品放入手提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一開始只想買維他命和沙丁魚乾，因為體積比較小，想說先放進手提袋

01

		內，這樣就不用推推車，後來購買體積比較大的商品，就沒辦法放入手提袋內，因為年紀已經大了，記憶力不好，結帳時忘了將手提袋內的商品拿出來結帳，被店員攔下並提醒沒有結帳，後來我也結完帳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鄧智鴻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證稱：被告將女性綜合維他命放到推車內，然後我看到她走到沒有人的走道，將維他命放到推車中的手提袋內並將拉鍊拉起，我就開始尾隨她，她又將1包沙丁魚乾放到推車中，然後走到無人的走道將魚乾放到手提袋內並將拉鍊拉起，後來她就繼續購物，但結帳時並未將手提袋內商品拿出來結帳，等她結帳完畢我就將她攔下並報警處理，因為先前被告曾經有東西未結帳，但是沒有報警，所以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等語。
3	商品條碼、結帳明細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張靜怡